

内 容 提 要

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年间,党的纪律建设伴随党的事业的历史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逐步形成了一些鲜明特点。主要是:强调纪律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重视对党员自觉的纪律性的教育培养;注意把党的纪律建设同国家法制建设相结合;纪律的制度建设薄弱。

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及特点表明:党的纪律建设经历了由强调思想自觉向注重制度规范的演变。这种演变是历史的进步,但也蕴含着局限性。从民主革命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发展与实际纪律状况之间的两次反差及原因分析可以看出,党的纪律状况的好坏,总是同一定历史时期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党员的自觉程度和约束机制的健全程度联系在一起的。忽略了任何一方面,纪律建设的效果都不会尽如人意。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加强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已经形成,根据党的纪律的特征,党所处的历史环境、担负的历史任务和当前党的纪律状况,严肃党纪拟从以下思路展开:

第一,要重视建设一种遵守纪律的外部环境;第二,把纪律教育重新摆到应有的位置,提高纪律教育的实效;第三,纪律的制度建设要加强理论性、科学性、操作性研讨,尽快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纪律检查制度,形成相应的运作机制。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思考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具有严密的纪律性。改革开放时期，总结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探讨纪律建设的新路子，对于加强党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增强党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1982年7月邓小平在军委座谈会上讲话说：“我们过去革命，就是靠纪律，而且是自觉的纪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好的风气就是这个。”^①70年来，党的纪律建设伴随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历了自身的演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在指导思想上十分强调纪律的重要性、严肃性和自觉性，但在具体内容、形式和组织机构建设方面则比较简单划一。在具体内容上，纪律性的要求往往与组织性的要求，与服从统一指挥的要求合二为一，纪律性即组织性。1929年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在论及反对极端民主化和非组织观点时，提出要遵守民主集中制的纪律问题。在这里，毛泽东就是把遵守纪律作为加强组织观念的含义提出来的。类似的提法，散见于这个时期党的文件和党的领导人的著述中。在形式上，除党章外，没有制定专门的纪律条例。党的纪律或者以军纪（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形式出现，或者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四个服从”）来体现。在组织机构上，没有设置专门执行纪律的机关。1927年党的五大曾决定成立中央和省的监察委员会，但由于革命形势急转直下，选出的中央监委实际未发挥作用，以后不再设立。进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虽然有党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和惩办犯错误的党员，但党务委员会并不从总体上负责纪律建设工作。总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适应革命战争和白色恐怖环境，从内容到形式都比较简单划一。但是这个时期党的实际纪律状况却非常好，尤其表现为一种高度自觉的纪律性，这与当时的纪律建设水平形成了反差。

建国以后，党的纪律建设由于党的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形成了相互区分的三个发展阶段，即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文化大革命”阶段、社会主义改革开放阶段。

社会主义改造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党的纪律建设

较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也增添了新内容，主要表现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党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此同时，成立了朱德任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为适应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的需要，防止类似高饶反党阴谋活动发生，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全党的纪律建设工作。除此之外，党的纪律建设在内容和形式上大体沿袭了民主革命时期的一套作法。1957年以后，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错误的发展，群众性政治运动频繁，党的纪律实际上依靠政治运动来维护。因此，这个阶段党的纪律虽然在过去良好的纪律传统和频繁的政治运动的双重作用下，仍保持了较好的状态，但也潜伏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忽视了和平时期党执政条件下，党员纪律观念的培养和约束机制的强化。

“文化大革命”阶段，由于党和国家整个的处于混乱状态，党的纪律建设停滞甚至倒退。党多年来形成的纪律传统被当作束缚群众运动的旧框框受到批判，党的九大取消了党的监察委员会，十大、十一大都不再设立类似机构。更为严重的是，“文革”中普遍的、极度的思想理论混乱，使广大党员头脑中过去形成的纪律观念动摇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在清算“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过程中，重建党的纪律成为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党的纪律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这个时期，党的纪律建设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重新强调纪律的重要性、严肃性。早在1977年12月，邓小平就讲：“纪律问题1975年提过，并没有解决，又耽误下来了。要重申这个问题，这是传帮带的主要内容之一。”②1985年邓小平在一次讲话中强调：“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有了理想，还要有纪律才能实现”。“共产党员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③第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设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后各级纪委相继恢复设立。中央和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协助中央和各级党委搞好党风。第三，根据执政党特点，对党的纪律作了一些新的原则性规定。例如党的十二大党章确立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关于共产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些重要原则的确立是执政党纪律建设的里程碑，具有划时代意义。第四，开始制定有关党的纪律的条例、规定。最重要的是，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史上第一个专门的纪律规定文件和纪律检查依据。从那以后，中纪委根据纪律检查工作的实际，陆续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有关党的纪律的具体条例，从而大大改善了党的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的条件，推动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发展。然而众所周知，这个时期党的实际纪律状况却不尽如人意，与纪律建设的发展形成了又一个反差。

综观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七十年，尽管历经曲折，但总趋势是循着从无到有，从简单化向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逐步形成了一套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具体办法。

(二)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历史进程可以看出,纪律建设作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部分,始终同党特殊的奋斗历程相联系,党的事业在各个不同阶段的发展,都给党的纪律建设以深刻影响,使党的纪律建设具有了自身的一些鲜明特点。

第一,强调纪律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早在20年代末,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所作《政治纪律决议案》,就提出了“政治纪律”的概念。这个议案主要是以“违背中央的策略”为由,指责周恩来为首的南昌起义前敌委会和领导秋收起义的湖南省委违犯党的纪律,并给予了相应处分。尽管这个决议是瞿秋白盲动主义的产物,但由此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违犯党的政治纪律即“违背中央的策略”。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时,更明确地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没有纪律,党就无法率领群众与军队进行胜利的斗争”。④以后,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推进,要求全党有更高的统一性和纪律性,以适应夺取全国政权的需要。1948年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了一系列党内指示,强调“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级党委的政策和策略,执行他们自以为是的违背统一意志和统一纪律的极端有害的政策策略”,“这种状态,给予革命利益的损害,极为巨大”。⑤在这里,毛泽东把“统一意志”、“统一纪律”的内涵主要地归结为全党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的一致。

建国后,党的纪律建设适应党的一元化领导和统一的计划经济的要求,仍然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为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服务。党的历次重要会议及有关文件表明,无论是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还是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纪律都主要地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实际工作中坚决执行党根据全体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否则就是严重违犯党的政治纪律。即使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党的纪律也是以政治运动的主题为转移,服从于、服务于政治运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严格党的纪律被提到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1980年邓小平就高屋建瓴地指出:“要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严格地维护党的纪律,极大地加强纪律性”。⑥他把全党服从中央,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作为党的政治纪律的核心,认为维护政治纪律是“党的最高利益所在,也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⑦他还尖锐地指出:“中国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理想是不行的,没有纪律也是不行的”。⑧

正是因为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同党的政治路线相联系,为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服务,并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政治纪律的特定内涵规定下来,从而不仅极大地增强了党的团结,巩固了党的领导,而且加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重视对党员自觉的纪律性的教育培养。中国是一个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业大

国，农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党的成员的绝大部分来自农民和其它小生产者阶层，这些人参加党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小生产者自由散漫的习性。如何在小生产者的包围中把党建设成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重大课题。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党都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在实践中逐步走出了从思想上建党的成功路子。与此相联系，党的纪律建设也十分重视对全体党员的纪律教育，把纪律教育作为纪律建设的思想基础。红军时期，毛泽东针对红军中存在的极端民主化和非组织观点的错误，提出纠正的方法首先就是教育。1938年10月毛泽东针对张国焘破坏党的纪律的问题，严肃地指出，“经验证明：有些破坏纪律的人，是由于他们不懂得什么是党的纪律；有些明知故犯的人，例如张国焘，则利用许多党员的无知以售其奸。因此，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既使一般党员能遵守纪律，又使一般党员能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也一起遵守纪律”。⑨1941年7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强调“要在全党加强纪律教育”。1945年党的七大上，刘少奇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要求把“从思想上、政治上去启发与提高党员群众的觉悟，从而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件极端重要的工作”。⑩建国以后，随着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党中央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强调重视纪律教育，增强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服从中央的统一调度即全局观念的必要性。1977年12月，邓小平针对“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纪律废弛的情况，进一步重申：“一个是一切行动听指挥，一个是自觉遵守纪律。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全党的组织性、纪律性”。⑪

由于长期坚持不懈地纪律教育和灌输，培养了几代中国共产党党员高度自觉的纪律性。直到今天，这种优良的纪律传统，仍然是党和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生存与发展的优势。

第三，注意把党的纪律建设与国家法制建设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成为在全国执政的党。党的地位的变化，对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之一是要求全体党员成为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的模范。于是，如何使党的纪律建设与国家法制建设相结合，成为执政党纪律建设的新课题。为适应新的要求，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党员要“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邓小平在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专门提到这一条规定“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⑫与此相联系，八大还规定，中央和县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根据执政的特点，吸取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对执政党纪律作了许多新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党的十二大党章确立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同时，十二大党章还规定：“违犯政纪国法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法律的处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所有这些原则和规定都以党的根本法规和最高纪律的形式，明确地将党的纪律建设与国家法制建设相结合，把要求党员遵守党的纪律与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相结合，把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也作为党的纪律。邓小平曾经特别强调：“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

条”。④由于党的纪律建设注意了与国家法制建设相结合，将执政党党员与普通群众置于同一法律约束之下，把执政党及其党员处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中，这就不仅赋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实质性新内涵，而且以执政党纪律建设的新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

第四，纪律的制度建设薄弱。这一点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长期忽视制度建设的问题相联系。分析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可以清楚地感到“三多三少”，即强调纪律的重要性、原则性多，制定具体的纪律制度少；强调执行纪律的自觉性多，运用纪律的强制性手段少；执行纪律定性分析多，定量分析少。这种状况，如果说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党处于白色恐怖的条件下，尚能维持正常的纪律秩序，那么，在党执政的和平时期，特别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其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建国后，由于党的纪律长期“无法可依”，量纪执纪难免失之过宽，或造成冤假错案，党的纪律也因此不能正常地发挥应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这个问题上，党有过惨痛的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开始重视制度建设，并取得了一些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从总体上看，纪律的制度建设还远不适应党所处的历史地位、历史环境和党所担负的历史任务的需要，制度建设作为党的纪律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至今未有大的改观。

(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历史进程及其特点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党的纪律建设在70年间经历了由强调思想自觉到注重制度规范的演变。应该说，这种演变蕴含着历史的进步。但现实也表明，这种进步有一定局限性。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与实际纪律状况之间的两次反差，可以为我们探究这种局限性提供一些启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从内容到形式都简单划一，然而却获得了良好的纪律秩序，形成这种反差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党的纪律在内容和形式上的简单划一，是由当时党所担负的历史任务决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主要任务是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党的中心工作是进行革命的武装斗争。打击敌人，消灭敌人，保护人民，巩固和扩大已有的革命成果，是党的斗争最直接而现实的目的。诚如毛泽东所说：“怎样对付敌人，怎样作战，成了日常生活的中心问题”。⑤党所担负的历史任务的特殊性和相对单一性，决定了党的纪律建设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更注重简便易行，更强调纪律的实用性，而不可能也不需要过多追求纪律的程式化、程序化。简言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的简单划一，是与党所处的历史时代和担负的历史任务相适应的。

第二，外部环境恶劣。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处于不合法地位。长期的白色恐怖和残酷的战争，使党的纪律性显得尤为重要。没有纪律，就没有党和党的事业的生存与发展。这种强大的外部压力，促进了党内凝聚力、向心力的增长，强化了党员的全局观念和团结战斗意识。

第三，党卓有成效的教育和极严格的要求。如前所述，党历来注重党员的纪律教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尤其注重从党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和广大党员的觉悟程度出发，坚持不懈地进行有的放矢的思想教育，启发广大党员自觉的纪律性。实践证明，这种教育是成功的。与此同时，在党内生活实践中，党和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的纪律要求也极其严格。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是共产党员入党的先决条件，也是评判坚强的共产党员与可耻叛徒的主要依据。这样的要求，在革命战争和白色恐怖条件下，意味着遵守纪律要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党员的言行中，如果发生违犯党纪的现象，党的组织，上至中央，下至小组，甚至党员个人都有权立即作出相应处理。当然这种严肃性，难免造成一些失误，也过于残酷，甚至在今天党内生活实践中是无法理解的。但也不能不承认它确实曾强有力地维护了党的纪律，保护了党的肌体。

第四，长期严格的军事化生活的熏陶。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因此，“党和群众不得不一齐军事化”。^⑩几十年间，几十万党员长期脱离他们原来的社会职业与生活环境，转入革命的军事集体生活，经受革命战争的洗礼，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受到了严格的纪律教育和纪律训练。正是这种长期严格的军事化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共产党员的大部分没有经过大工业熏陶的缺陷，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无产阶级觉悟和集体主义意识，增强了党的纪律性。

由于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简单划一，并没有影响党的整体纪律性。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纪律建设在各个方面有了空前的发展，但实际纪律状况却不尽如人意，造成这种反差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

第一，建国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积淀了消极后果。着重从思想上建党，是中国共产党成功经验。但是建国以后特别是1957年以后，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从思想上建党的问题有意无意被忽略了。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冲击了对党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对党员的监督管理，也往往通过政治运动来进行，从而在实际形成了依靠政治运动进行党的建设的局面。这种在事实上忽视和平时期的思想理论建设，只靠在政治运动中抓一下的作法（姑且不论这些政治运动本身是否正确），并不能使广大党员真正受到科学社会主义熏陶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从而把朴素的阶级感情上升为共产主义觉悟，懂得自觉遵守党规党法。一些党员干部仅仅慑于政治运动的压力而谨言慎行，把自己的一切都封闭起来。于是，党内存在的深层的矛盾和问题被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所掩盖而潜伏下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纠正了“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由于不再搞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社会环境相对宽松，广大党员干部从政治运动的高压中得到解脱。于是，党内长期积累下来的矛盾和问题一下子暴露出来。一些经受了革命的血与火、生与死考验的共产党员，竟栽倒在“票子、儿子、房子”上，这种奇特现象是发人深思的。

第二，近几年，党的建设出现了淡化的大气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进

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基本路线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要不要坚持“两个基本点”，怎样坚持“两个基本点”的问题，长期没有真正解决。与此相联系，在改革开放条件下，要不要加强党的建设，怎样加强党的建设，党内外一直存在不同认识，实践中也没有很好解决。一个时期，党的主要领导人严重忽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消极对待四项基本原则，使诸如“党的工作业余化”、“党的干部兼职化”、“党的作用淡化”等观点得到大肆渲染，广为传播。一些党的机构在“改革”名义下被砍掉了，一些地方企业的党组织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由于淡化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在党的纪律方面，“松绑论”、“红灯论”、“对策论”等观点也鼓噪一时，极大地冲击和破坏了党的纪律。

第三，利益多元化的影响。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全面推开，各种具体改革方案先后出台付诸实施。由于改革，整个国家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的大一统局面被打破，出现了利益多元化的趋势。利益多元化，冲破了个人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地方吃中央大锅饭的旧体制，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但是，利益多元化在客观上也助长了小团体主义、地方分散主义抬头。一些单位、部门和地方为了狭隘集团的私利，不服从中央统一计划，不顾全局利益，不惜违犯党纪国法，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有这些都从实际生活方面严重破坏了党的纪律。一个时期以来，令不行、禁不止，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集体违纪。

第四，纪律教育难于发挥作用，制度规范又远没有到位。一方面，由于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时，痛感制度问题的严重性，党的纪律在重建中开始将重心转向制度建设。这种转向是历史的进步。问题是在这一过程中，党的纪律建设出现了唯制度是从，把制度的作用绝对化的倾向，纪律教育则相对受到冷遇。同时也由于淡化党的建设大气候，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理论的学习、研究、宣传始终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不够，党的建设实际囿于过去的观念和既定的思路，在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问题上，从理论到实践都显得力不从心。表现在纪律问题上，纪律要求严在口头，疏于落实；纪律教育泛泛而谈，苍白无力。另一方面，制度建设尚在初创，更由于理论的贫困，实践依据不足，已有制度本身并不规范，并不系统，并不便于操作。于是，现实中就产生了这样的结果，一方面纪律教育难于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制度规范远没有到位。这就使党的纪律建设出现了空档，以致在事实上削弱而不是加强了党的纪律。现在回过头来总结这几年党的纪律建设，不能说没有教训。

从以上关于两次反差的原因分析可以看出，党的纪律状况的好坏，总是同一定历史时期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党对纪律问题的认识程度、党员的自觉程度和约束机制的健全程度联系在一起的。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纪律的本质特征在实践中的反映，偏废了任何一方面，都可能背离党的纪律的宗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尽管缺乏制度的规范，但是，党所处的恶劣的外部环境，党的严格要求，党员的自觉遵守等，这些都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制度方面的缺陷。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纪律建设有了空前的发展，但实际纪律状况却不尽如人意，就是由于淡化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党对纪律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刻的突破性分析和认识，在提高自觉性与增强约束力的结合上发生失误造

成的。表面的繁荣,掩盖不了现实的无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性进步具有局限性。补救这种局限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课题。

(四)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加强党的建设的大气候已经形成,这对于党的纪律建设无疑将起到推动作用。根据党的纪律的特征,党所处的历史环境、担负的历史任务和当前党的纪律状况,本文对严肃党的纪律拟提出以下思路作为参考。

第一,重视建立一种遵守纪律的外部环境。经验表明,在纪律问题上,适当的外部压力是必要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阶级斗争为纲”年代的事实就是证明。在党执政的和平时期和改革开放的环境中,过去那样的外部压力没有了,党的纪律松弛也不会直接付出生死代价,这就容易使人们忽视纪律问题。因此,加强党的纪律性,需要有意地制造一种社会氛围,促使党员重视纪律问题。当然过去那种搞政治运动的方法不可取,但是,借助于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加强纪律宣传和管理,造成加强纪律的外部环境则是可能的。首先,随着电信通讯事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的社会渗透力越来越强。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以及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党的纪律建设可以运用这些传播媒介的宣传职能、教育职能、评价职能和社会控制职能,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把纪律观念熔铸于广大党员意识之中,给试图违纪者以心理压力。同时,遵守纪律作为习惯要靠养成。例如军队严密的纪律,就是在严格的纪律生活中逐步养成的。党的纪律建设运用传播媒介,有意识地制造严格纪律的社会氛围,可以使置身其中的人自觉不自觉地注意自己的纪律性。长此以往,久而久之,逐步形成一种遵守纪律的习惯。在这一点上,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清洁管理经验是可资借鉴的。

第二,把纪律教育重新摆到应有的位置,提高纪律教育的实效性。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又是自觉的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制度建设固然重要,但制度对于人,毕竟是一种外在的力量;外力的约束固然重要,但只有自觉的纪律才是真正铁的纪律。自觉的纪律来源于对纪律的正确认识,邓小平说得好:“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①7}而正确的纪律观念只能通过教育、灌输、培养来确立。过去,我们注重思想教育,并形成了传统,实践证明是有效的。今天把思想教育重新摆到应有的位置,既是党的纪律的内在要求,也是现实政治的需要。思想教育任何时候都应该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思想基础。

要提高纪律教育的实效性,一是要学习和研究一百多年来,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有关纪律及其作用的论述,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总结、提炼出来的纪律原则。对这些论述和原则,不能采取历史虚无主义态度,而应该加以继承和发扬。二是要注重纪律教育的针对性。这里,特别要揭示纪律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纪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纪律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以及纪律与个人的实

际利益之间的关系。通过揭示这些关系，使全体党员深切认识加强纪律不仅是党和党的事业的需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人利益实现的需要。只有在高度的纪律性中，社会主义事业才能获得更快的发展，每一个人才能从中获得更多的实惠。从而增强党员自觉的纪律观念。三是要加强党规党法教育。“文化大革命”以来，党员人数增长较快，其中大部分对党的基本知识缺乏了解，不懂党规党法。同时，新制定的纪律条例，也需要学习宣传。因此，在纪律教育中，扫“法盲”是必要的，它可以使我们的党员避免因无知、不懂纪律而违反纪律。

第三，纪律的制度建设要加强理论性、操作性的研讨，尽快建立一套比较完备的纪律检查制度。改革开放的发展，使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愈加活跃，违纪的可能性增多，纪律规范的范围也相应增大。党的纪律仍依靠一些已有的原则和对具体案例的规定，显然已无法适应加强纪律的需要。因此，加强党的纪律的具体立法成为当务之急。这就要求有关部门组织专门的人员机构，一是认真探讨改革开放条件下制度建设的特点，努力寻求加强纪律与体制改革、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交叉点和结合部，为制度的建立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对各种不同的违纪情况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分析、研究。对违纪性质诸如政治、经济、思想原则和具体工作违纪，违纪情节的轻重，违纪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作出科学的界定；三是在全面掌握情况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具体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纪律条例。其中应包括违纪界限、违纪性质、量纪标准、处理程序、实施细则、实施机关，以及党的纪律与相关法律照应等内容。只有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有较强科学性、操作性的运作机制，才能真正确立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在维护党的纪律中的作用。

注：

- ①《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P363以下简称《邓选》
- ②同上，P79
- 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P98—100
- ④转摘自1968年2月10日人民日报：《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
- ⑤《毛泽东选集》合订本P1227，以下简称《毛选》
- ⑥⑦《邓选》P235，P236
- 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P110
- ⑨《毛选》合订本P494
- ⑩《刘少奇选集》上卷P329
- ⑪《邓选》（1975—1982年）P80，P326
- ⑫⑬《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下）P85，86
- 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P100
- ⑮《毛选》合订本P62
- ⑯同上P62
- 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P124